

附註：

4.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未名」）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60% 及由 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40%。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 99.99% 及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0.01%。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9.99% 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 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擁有 99% 及由白金明先生擁有 1%。
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Shenzhen Venture Capital」）告知其擁有 32,000,000 股證券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分別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擁有 50%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李偉斌先生及王憲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